



郁达夫评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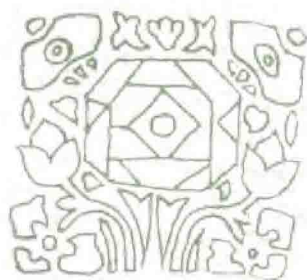
曹华鹏 苑伯群

百花文艺出版社

6

郁 达 夫 评 传

曾 华 鹏 范 伯 群



百 花 文 艺 出 版 社

郁达夫评传

曾华鹏 范伯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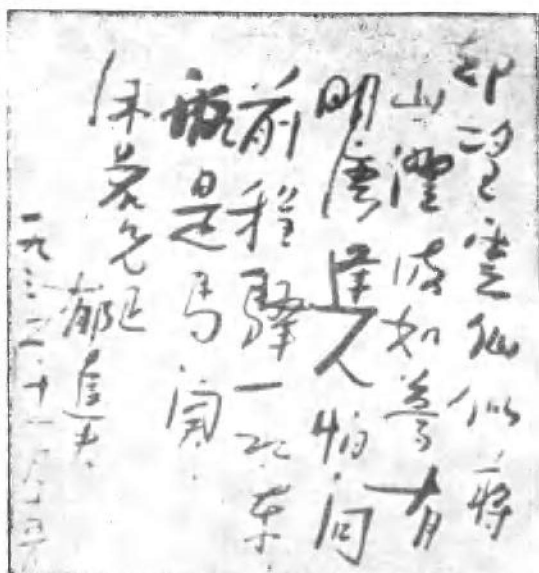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 9 插页 3 字数200,000
1983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200

书号: 10151·689

定价: 1.00元



郝达时像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郁达夫访问日本
期间题赠郭沫若诗手迹



一九二一年上海泰东图书局
初版《沈沦》封面

目 录

第一章	大风中的孤雁.....	1
第二章	岛国上的抒情时代.....	16
第三章	回到没有铁窗的囚牢.....	73
第四章	在革命的湍流中.....	124
第五章	西子湖畔的彷徨.....	183
第六章	迎着时代的暴风雨.....	227
结束语		280
后 记		284

第一章 大风中的孤雁

从遥远的年代开始，富春江就淙淙的歌唱着，日夜不息地流淌在浙江省的中部。她的清澈潏潏的水流，滋润着两岸丰饶的土地，哺育过一代又一代勤劳的人民。她具有异常优美的景色。早在一千五百年前，梁朝的吴均就对富春江的山光水色作了极为生动的描绘：“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水皆缥碧，千丈见底。游鱼细石，直视无碍。急湍甚箭，猛浪若奔。夹岸高山，皆生寒树。负势竞上，互相轩邈，争高直指，千百成峰。泉水激石，泠泠作响。好鸟相鸣，嚶嚶成韵。蝉则千转不穷，猿则百叫无绝。”（《与朱元思书》）富春江的明媚秀丽的景色，孕育着她的儿女中的英杰和秀材，同时也激发了历代无数诗人美好的情思。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七日，即清光绪二十二年丙申十一月初三的夜晚，郁达夫出生在富春江畔的富阳城里。他原名文，小名荫生，达夫为其表字。父亲郁士贤，早年设塾授课兼行中医，后来也曾任富阳县衙门户房司事。母亲陆氏。达夫为郁家幼子，长兄郁华，字曼陀，比他大十二岁，二兄郁浩，字养吾，比他大五岁，姐姐郁凤，比他大两岁。他的家庭原为书香世家，太平天国以后才逐渐破落；达夫出生时仅剩有一间旧式

三开间的楼房和六亩薄田，家境贫困。因此郁达夫后来回忆儿时的生活时说：“我所经验到的最初的感觉，便是饥饿。”

（《悲剧的出生》）

郁达夫出生在“风雨如磐黯故园”的苦难的年代。他说：一八九六年，“是中国正和日本战败后的第三年；朝廷日日在那里下罪己诏，办官书局，修铁路，讲时务，和各国缔订条约。东方的睡狮，受了这当头的一棒，似乎要醒转来了；可是在酣梦的中间，消化不良的内脏，早经发生了腐溃，任你是如何的国手，也有点儿不容易下药的征兆，却久已流布在上下各地的施設之中。败战后的国民——尤其是初出生的小国民，当然是畸形，是有恐怖狂，是神经质的。”（《悲剧的出生》）另一方面，他的童年又是十分孤独的。在他三岁的时候，父亲就因病去世。正象房屋断了支柱一样，这个家庭的生活也立刻倾斜了。于是，母亲艰难地挑起了沉重的生活的担子，经常在外面忙碌奔波，老是不在家里；年幼的姐姐也给送到环山村叶家当童养媳；两个哥哥早就上离家很远的书塾去念书，不能和他一起玩。在这个“静得同在坟墓里一样”的家里，陪伴着他的，时常只是老祖母那凄凉而单调的念经的声音。郁达夫回忆说：“守了数十年寡的祖母，也已将人生看穿了，自我有记忆以来，总只看见她在动着那张没有牙齿的扁嘴念佛念经。”

（《悲剧的出生》）畸形的时代，寂寞的生活，是形成童年时代的郁达夫比较孤僻、内向的性格和气质的重要原因。

由于生活的寂寞，郁达夫就怀着无限亲切的感情眷恋着大自然；而美丽的、神秘的大自然也给这个孤独的孩子带来温暖和慰安，并且使他对生活产生了深深的热爱和丰富的遐想。他后来回忆说：“在小学校念书的时候——也许是在进小学校之

先——记得老爱走上离城市稍远的江边上玩。因为在那里有的是清新的空气，浓绿的草场，和桑槐的并立排着既不知从何处始也不知在何处终的树影，而从树丫枝里望出去的长空，似乎总是一碧无底的。在这些青葱蓝碧的中间，记得还有许多喳喳唧唧和悠然长曳地沁的一声便踪影全无的飞鹰的绝叫声听得出来。置身入这些绿树浓阴的黄沙断岸中间，躺着，懒着，注目望望江上的帆船——那时候这清静的前塘江上是并没有轮船的——和隔江的烟树青山，我总有大半日白日之梦好做。对于大自然的迷恋，似乎是我从小的一种天性。”（《忏悔录》）当这个头上养了一圈罗汉发的清瘦的孩子沉浸在富春江上的山光水色中的时候，在他幼小的心中就会升起一种新的惊异：

“这世界真大呀！那宽广的水面！那澄碧的天空！那些上下的船只，究竟是从那里来，上那里去的呢？”“我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大起来呢？我要到什么时候才可以到这象在天边似的远处去呢？到了天边，那么我的家呢？我的家里的人呢？同时感到了对远处的遥念与对乡井的离愁，眼角里便自然而然地涌出了热泪。”（《我的梦，我的青春》）长日与秀丽的山水相对，培养了郁达夫对自然美的感受能力，孕育了他的诗人的气质。

在郁达夫童年时代的生活中，有几个受苦人的孩子，他们的纯洁、善良、聪慧，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经常照顾他的生活的使婢翠花，年纪很小就出来服侍人，她比郁达夫大约大十岁左右，勤劳能干，达夫的母亲整日在外奔劳，“家中的大小操作，全赖着当时只有十几岁的她一双手”；翠花是郁达夫寂寞生活中的伴侣，他说：“在我这孤独的童年里，日日和我在一处，有时候也讲些故事给我听，有时候也因我脾气的古怪而和我闹，可是结果终究是非常疼爱我的，却是那一位忠心的

使婢翠花。”这个失去童年欢乐的女孩子对待达夫却是异常的关心和疼爱。达夫的守寡的母亲在外面受到亲戚或邻居的欺凌，没有办法，便只好在丈夫的像前痛哭一场。母亲哭了，达夫也陪着哭，这时，翠花也会泪流满面，把达夫抱入怀里，用柔和的话语来慰抚他。有一次达夫不慎跌进大缸里，失去了知觉，翠花又焦急又怜惜。他回忆说：“……醒转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了。一睁开眼，我只看见两眼哭得红肿的翠花的脸伏在我的脸上。我叫了一声‘翠花！’她带着鼻音，轻轻的问我：‘你看见我了么？你看得见我了么？要不要水喝？’”（《悲剧的出生》）

对于翠花来说，她的童年没有幸福，没有欢乐，她自己并没有感受到人间的温暖，但是她却处处关心、同情着郁达夫。这个受苦的女孩子身上所表现的纯洁和善良，不能不使郁达夫深深感动。除了翠花以外，郁达夫小时候还有一个朋友，那就是邻居名叫阿千的斫柴的少年。阿千的生活是十分穷困的，他“冬天穿的是同伞似的一堆破絮，夏天，大半身是光光地裸着的；因而皮肤黝黑，臂膀粗大，脸上也象是生落地之后，只洗了一次的样子”。这个穷苦的孩子却勤劳、懂事、乐观。平时，他背着钩刀和小扁担、绳索上山砍柴，碰到人家有丧事或娶亲，他也能去帮忙跑腿，他无忧无愁，整天边干活边唱戏，工作完了，也象大人那样上茶馆酒店。阿千虽然只比达夫大一岁，但他却是郁达夫小时候“所崇拜的英雄”。有时，郁达夫也跟随他到盘龙山上斫柴，在阿千的指点下，他知道了多少新鲜的事物啊：晴天里一声飞鸣过去的，是老鹰在觅食；树枝头吱吱喳喳，似在打架又象是在谈天的，大半是麻雀之类；远处的竹林丛里，既有抑扬，又带余韵，在那里歌唱的，是深山的画眉；而那长满绛黄色绒毛的薇蕨，炒起来吃味道还很好呢。郁

达夫说：“这样问问，那样谈谈，阿千真象是一部小小的自然界的百科大辞典；而到盘龙山脚去的一段野路，便成了我最初学自然科学的模范小课本。”（《我的梦，我的青春！》）翠花和阿千，这两个年幼的受苦的劳动者，在郁达夫面前打开的，是多么美丽的心扉，他们的善良、智慧、勤劳、朴实的优美品质，象春天的细雨，滋润着郁达夫的心田，甚至直到三十年后，这两个童年时代的朋友，还引起郁达夫深深的怀念。

郁达夫七岁时，就夹着绿色书包，拖着红丝小辫子，进了书塾读书了。从自由自在的生活到关在屋子里死命地背书，这是多么痛苦的变化。因为在书塾里要从早晨坐到晚上，所以郁达夫和他的同学们就在读书时把身躯死劲地摇摆，并且放开喉咙琅琅地高叫了，他们把这当作是“可以助消化，健身体的运动”；同时，“大小便，是学生们监禁中暂时的解放，故而厕所就变作了乐园”，有一个名叫陈方的同学每天早晨总要大小便十二三次，后来弄得塾师没有办法，“就设下了一枝令签，凡须出塾上厕所的人，一定要持签而出；于是两人同去，在厕所里捣鬼的弊端革去了，但这令签的争夺，又成了一般学生们的唯一的娱乐。”（《书塾与学堂》）这一段充满戏剧性的书塾生活，固然使郁达夫亲自体验到封建教育的僵死和不合理，认识到它是窒息和束缚人的个性发展的沉重桎梏；但是，我们同时也应该承认，郁达夫在这里毕竟也已初步获得一些文化知识。他后来写的《自述诗》说：“九岁题诗四座惊，阿连少小便聪明。”郁达夫在受到文化的初步启蒙以后，在九岁时就以他的诗作显露了他的早慧和惊人的才能。

一九〇七年，郁达夫正在就读的公立书塾——春江书院改

办为富阳县立高等小学堂，郁达夫便成为最早的新式学堂生。在全校学生中，他的身体、年龄都是属于最小的一个。有几位同班同学是进过学的秀才，年龄都在三十左右，比郁达夫大了十七、八岁，他们穿惯了袍子马褂的身躯，穿起制服来，背形微驼，实在不大雅观，这正显示了教育制度新旧交替期的特有现象。郁达夫虽然年纪小，但学习成绩却很好，这一年年底，因为他的平均成绩超出八十分以上，被学校提拔，和四位其他的同学跳了一个年级。这件事曾耸动了县城。

书塾改为学堂，从而废除了沿袭一千多年的科举制度，这在当时的县城和乡村不能不引起巨大的惊讶和震动，人们都以好奇的目光注视着这一变革中的新事物。郁达夫后来回忆说：

“当时的学堂，是一般人的崇拜和惊异的目标。将书院的旧考棚撤去了几排，一间象鸟笼似的中国式洋房造成功的时候，甚至离城有五六十里路远的乡下人，都成群结队，带了饭包雨伞，走进城来挤看新鲜。在校舍改造成功的半年之中，‘洋学堂’的三个字，成了茶店酒馆，乡村城市里的谈话的中心；而穿着奇形怪状的黑斜纹制服的学堂生，似乎都是万能的张天师，人家也在侧目而视，自家也在暗鸣得意”；在当时，甚至连学堂里作文课时发下的两个肉馒头，到乡下也被当作吃了“可以驱邪启智”的珍品呢。所以郁达夫说，“由书塾而到学堂！这一个转变，在当时的我的心里，比从天上飞到地上，还要来得大而且奇”（《书塾与学堂》）。在县立高等小学堂读书期间，郁达夫从十三岁起就开始学习英语。“十三问字子云居，初读琅嬛异域书”（《自述诗》）。他和同学们是以浓厚的兴趣和极大的好奇心来学习外语的。他们象背诵古文那样，曲着背，耸着肩，摇摆着身体，用了读古文辞类纂的腔调，来高

声朗读英文词句；初学不久，就急于用毛笔在各种线装书上题上英文拼写的自己的名字；稍后，则用异样的发音，操着英语在同学中间开展“你是一只狗”“我是你的父亲”之类的讨便宜的混战。应该说，这一段学习生活对于郁达夫的思想形成是有积极的影响的。在历史上存在了一千多年的科举制度的传统被废除，而代之以过去所没有过的新式的学堂，这说明固有的秩序正在改变，陈旧的事物必将被历史淘汰，社会是在不断进步的；而学习外语，把郁达夫的目光引向“琅嬛异域书”，在他的面前展现了一个陌生的、新的领域，这又大大地开拓了他的视野。这种除旧布新的社会进步的现象，不能不在郁达夫的思想里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

郁达夫在书塾和学堂读书的时间，正是本世纪初年。民族的灾难，国家的耻辱，政府的腐败，使赤县神州处在风雨飘摇之中；而许多资产阶级民主志士，正奔走于国内外，为推翻清王朝、拯救祖国而在准备一次血与火的革命。时代的暴风在少年郁达夫的心里也掀起了微澜，使他开始关心着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他回忆说：“到了我十三岁的那一年冬天，是光绪三十四年，皇帝死了；小小的这富阳县里，也来了哀诏，发生了许多议论。熊成基的安徽起义，无知幼弱的溥仪的入嗣，帝室的荒淫，种族的歧异等等，都从几位看报的教员的口里，传入了我们的耳朵。而对于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位国文教员拿给我们看的报纸上的一张青年军官的半身肖像。他说，这一位革命义士，在哈尔滨被捕，在吉林被清廷的大员及汉族的卖国奴等生生地杀掉了；我们要复仇，我们要努力用功。所谓种族，所谓革命，所谓国家等等的概念，到这时候，才隐约地在我脑里生了一点儿根。”（《书塾与学堂》）正是这种活生生的时代和现

实的教育，使少年郁达夫的心中开始萌生了爱国的情愫。

在家乡的书塾和学堂读了八、九年书，郁达夫的文化程度逐渐提高，并且具备一定的阅读能力，因而也就能够初步接触我国的古代文化遗产。他说，他在读书时，“学校的功课，做得很勤，空下来的时候，只读读四史和唐诗古文，当时正在流行的礼拜六派前身的那些肉麻小说和林畏庐的翻译说部，一本也没有读过。只有那年正在小学校毕业的暑假里，家里的一只禁阅书箱开放了，我从那只箱里，拿出了两部书来，一部是《石头记》，一部是《六才子》”（《五、六年来创作生活的回顾》）。广泛阅读《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历史书籍，认真学习我国古代优秀的诗歌和散文，初步浏览了某些小说作品，用心学好学校里的功课，这使少年郁达夫获得了一些历史知识和文化知识，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郁达夫“十五岁冬去小学”。一九一一年春，十六岁的郁达夫离开了他度过童年和少年时代的家乡富阳，由一位老秀才亲戚陪同，到距离一百里水路的杭州去考中学。当时交通不便，只能乘坐航船慢慢地摇，因而杭州就显得十分遥远了。出发以前，老秀才带着郁达夫先上祖宗堂前头去点了香烛，行了跪拜，然后再向祖母、母亲作了三个长揖。当故乡的房屋人家从烟雾迷茫的江面上消失的时候，郁达夫的双颊上止不住地流下了两条冷冰冰的眼泪。然而当他在钱塘江上引领远望到杭州的高山时，这个少年的心里已经涌起了一腔勇进的热意：“杭州在望了，以后就是不可限量的远大的前程！”

投考的学校是当时最难考的杭州府中学堂，考试的内容是

作文一篇，几句英文的翻译和四题数学。在等待发榜的闲暇日子里，郁达夫就和那位秀才亲戚以及当时已在杭州陆军小学堂读书的二哥郁浩一道，尽情地游山玩水，饱览了西湖的秀丽风光。待到他被杭州府中学堂录取时，带来的钱已经不够缴纳学膳费了，再加上杭州府中学没有宿舍，郁达夫只好另寻出路，终于和三位富阳来的同班同学相约，一道上学膳费比较便宜的嘉兴府中学堂去就学。后来他的《自述诗》里有一首是记此事的：“欲把杭州作汴京，湖山清处遍题名。谁知西子楼台窄，三宿勿勿出凤城。”

在嘉兴府中学堂半年，由于语言、风俗完全不同，而且又是初次离家远行，因而怀乡之念十分强烈。他说：“半年之中，当寝室的油灯灭了，或夜膳刚毕，操场上暗沉沉没有旁的同学在的地方，我一个人真不知流尽了多少的思家的热泪。”

（《远一程，再远一程！》）这时，能够抚慰他的寂寞的心，让他寄托孤独的悲哀的，就是做诗。他在《自述诗》里写道：“吾生十五无他嗜，只爱兰台令史书。忽遇江南吴祭酒，梅花雪里学诗初。”并在诗的自注里说：“十五岁冬去小学，奖得吴梅村诗读之。是余平生专心研求韵律之始。前此唯爱读两汉书耳。”如果说，郁达夫“九岁题诗”只是一种天赋才能的显露，那么现在他就是自觉地专心钻研诗歌的写作了。小学毕业时奖得的吴梅村的诗集是他所爱读的。吴伟业（号梅村），这位十七世纪明末清初的诗人，他在明亡以后的诗作中所咏唱出来的激荡苍凉之音，使郁达夫深为感动。而且，梅村的诗不但是他孤寂生活中的伴侣，也是他学习做诗的借镜。于是，郁达夫在嘉兴半年，便在一面读书一面做诗的生活中逐渐地成长了。他后来回忆说：“忧能伤人，但忧亦能启智；在孤独的悲

哀里沉浸了半年，暑假中重回到故乡的时候，大家都说我长得象一个大人了。事实上，因为在学堂里，被怀乡的愁思所苦扰，我没有别的办法好想，就一味的读书，一味的做诗。”

郁达夫在嘉兴府中学堂读了一个学期，暑假他回富阳路过杭州时，已经不再去赏玩湖山，而是到梅花碑的旧书铺里去买了一大堆书。他说：“这一大堆书里，对我的影响最大，使我那一年的暑假期，过得非常快活的，有三部。一部是黎城靳氏的吴诗集览，因为吴梅村的夫人姓郁，我当时虽则还不十分懂得他的诗的好坏，但一想到他是和我们郁氏有姻戚关系的时候，就莫名其妙地感到了一种亲热。一部是无名氏编的庚子拳匪始末记，这一部书，从戊戌变政说起，说到六君子的被害，李莲英的受宠，联军的入京，圆明园的纵火等地方，使我满肚子激起了义愤。还有一部，是署名曲阜鲁阳生孔氏编定的普天忠愤集，甲午前后的章奏议论，诗词赋颂等慷慨激昂的文章，收集得很多；读了之后，觉得中国还有不少的人才在那里，亡国大约是不会亡的。而这三部书读后的一个总感想，是恨我出世得太迟了，前既不能见吴梅村那样的诗人，和他去做个朋友，后又不曾躬逢着甲午庚子的两次大难，去冲锋陷阵地尝一尝打仗的滋味。”（《远一程，再远一程！》）郁达夫从中国近代历史中，更清楚地看到了清朝政府的昏庸腐败，国家地位的岌岌可危，以及爱国志士的英雄气概，从而意识到自己对于国家民族的责任感。这一切就象雨水的浇灌，进一步培育了萌发于他心中的爱国感情的幼苗。

暑假过后，郁达夫终因嫌路途太远，不再去嘉兴上学，而转入原已考取的杭州府中学堂。因为是中途插班进去的学生，而且又在省城的学校，所以他感到陌生和惶恐，比在嘉兴更为

孤独。他说：“突然间闯入了省府的中心，周围万事看起来都觉得新异怕人。所以在宿舍里，在课堂上，我只是诚惶诚恐，战战兢兢，同蜗牛似地蜷伏着，连头都不敢伸一伸出壳来。”

（《志摩在回忆里》）然而自惭形秽的丑小鸭实际上是一只美丽的白天鹅。郁达夫进校不久，就显示出他的令人惊讶的才能了。他回忆说：“当时的学堂里的课程，英文虽也是重要的科目，但究竟还是旧习难除，中国文依旧是分别等第的最大标准。教国文的那一位桐城派的老将王老先生，于几次作文之后，对我有点注意起来了，所以进校后将近一个月光景的时候，同学们居然赠了我一个‘怪物’的绰号；因为由他们眼里看来，这一个不善交际，衣装朴素，说话也不大会说的乡下蠢才，做起文章来，竟也会得压倒侪辈，当然是一件非怪物不能的天大的奇事。”（《孤独者》）

郁达夫在杭州府中学堂读书期间，全国曾出现山雨欲来的紧张气氛。这时，孙中山领导的以推翻清政府统治为目标的斗争迅速发展，革命党人正在积极准备着十月的武装起义，社会上各阶层象是大浪里的楼船，都处在颠摇波动之中。郁达夫说，在杭州城较乱时，“余奉祖母、母亲避难家居”（《自述诗·注》），从杭州回到家里。但是，山雨到来前的大风依然吹撼着富阳这座沉静的小城。每天，卖报的小贩敲着铜锣叫卖从省城里来的载有革命进展消息的报纸；革命党人的画像印在有光纸上贴满茶坊酒肆的壁间；人们降低声音交头接耳地谈论着国事。郁达夫也怀着激动的心情，期待着，并且终于迎接革命军的到来。他说：“我也日日的紧张着，日日的渴等着报来；有几次在秋寒的夜半，一听见喇叭的声音，便发着抖穿起衣裳，上后门口去探听消息，看是不是革命党到了。而沿江一